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CAO XUAN LINH(高春玲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涂朝興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玟菁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景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魏威至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